



152512050029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3]-1272号

项目名称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: 云南生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8月8日



# 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CMA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；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：(0871) 68693669

质量投诉电话：(0871) 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

流域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## 1. 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 个点：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 (FQ01#)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铅常温保存；汞密封避光冷藏保存；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3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用自封袋装，汞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，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张磊、邵宏斌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3/07/18
送样人	张磊	接样日期	2023/07/19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3/07/20~2023/07/25

## 2. 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(滇中检测中心  滇西检测中心 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CQJL-187	张磊 CQSGZ055 邵宏斌 CQSGZ084
2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-2014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查王虹力 CQSGZ037
3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 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CQJL-093	宁观爽 CQSGZ063

## 3.检测结果

表 3 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/07/18					
采样地点	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 (FQ01#)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铅	231272-FQ01-1-1	0.02	0.02	23866	17316	3.46×10 <sup>-4</sup>
	231272-FQ01-1-2	0.02	0.02	23195	16821	3.36×10 <sup>-4</sup>
	231272-FQ01-1-3	0.02	0.02	23441	17011	3.40×10 <sup>-4</sup>
	平均值	0.02	0.02	23501	17049	3.41×10 <sup>-4</sup>
汞	231272-FQ01-1-1	0.0226	0.0226	23866	17316	3.91×10 <sup>-4</sup>
	231272-FQ01-1-2	0.0217	0.0217	23195	16821	3.65×10 <sup>-4</sup>
	231272-FQ01-1-3	0.0212	0.0212	23441	17011	3.61×10 <sup>-4</sup>
	平均值	0.0218	0.0218	23501	17049	3.72×10 <sup>-4</sup>

备注: 烟气平均温度 25.9°C, 烟气平均含湿量 4.9%, 平均动压 3Pa, 平均静压-0.01kPa, 平均流速 2.1m/s。

## 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4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罗平县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编制: 李观毛 日期: 2022 年 8 月 8 日  
 校核: 李艳 日期: 2022 年 8 月 8 日  
 审核: 樊志远 日期: 2022 年 8 月 8 日  
 批准: 徐林 日期: 2022 年 8 月 8 日



152512050029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3]-1494号

项目名称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: 云南三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9月5日





# 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；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：(0871) 68693669

质量投诉电话：(0871) 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  
流域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## 1.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 个点：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 (FQ01#)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铅常温保存；汞密封避光冷藏保存；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3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用自封袋装，汞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，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张国勇、陈亚锋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3/08/15
送样人	张国勇	接样日期	2023/08/17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3/08/17~2023/08/28

## 2.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(滇中检测中心  滇西检测中心 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CQJL-207	张国勇 CQSGZ070 陈亚锋 CQSGZ115
2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-2014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查王虹力 CQSGZ037
3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 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CQJL-093	宁观爽 CQSGZ063

## 3.检测结果

表 3 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/08/15					
采样地点	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 (FQ01#)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铅	231494-FQ01-1-1	0.06	0.06	36715	27344	1.64×10 <sup>-3</sup>
	231494-FQ01-1-2	0.05	0.05	39446	29403	1.47×10 <sup>-3</sup>
	231494-FQ01-1-3	0.05	0.05	38724	28795	1.44×10 <sup>-3</sup>
	平均值	0.05	0.05	38295	28514	1.52×10 <sup>-3</sup>
汞	231494-FQ01-1-1	0.0260	0.0260	36715	27344	7.11×10 <sup>-4</sup>
	231494-FQ01-1-2	0.0272	0.0272	39446	29403	8.00×10 <sup>-4</sup>
	231494-FQ01-1-3	0.0260	0.0260	38724	28795	7.49×10 <sup>-4</sup>
	平均值	0.0264	0.0264	38295	28514	7.53×10 <sup>-4</sup>

备注: 烟气平均温度 23.5°C, 烟气平均含湿量 3.0%, 平均动压 9Pa, 平均静压 -0.02kPa, 平均流速 3.4m/s.

## 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4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罗平县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编制: 李观东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5 日

校核: 李观东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5 日

审核: 李观东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5 日

批准: 刘明波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5 日



152612050029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3]-1735号

项目名称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: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9月26日





# 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**CMA**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；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8693669

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871）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## 1.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 个点：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（FQ01#）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铅、硫酸雾常温保存；汞密封避光冷藏保存；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3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用自封袋装，汞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，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张磊、杨纪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3/09/13
送样人	张磊	接样日期	2023/09/15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3/09/15~2023/09/20

## 2.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（滇中检测中心  滇西检测中心 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CQJL-206	张磊 CQSGZ055 杨纪 CQSGZ119
2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-2014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查王虹力 CQSGZ037
3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543-2009	0.0025 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CQJL-093	肖萍 CQSGZ121
4	硫酸雾	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/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	CQJL-263	李爱爱 CQSGZ098



3.检测结果

表 3 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3/09/13				
采样地点		硫酸厂沸腾焙烧烟气及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尾气排放口 (FQ01#)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铅	231735-FQ01-1-1	0.04	0.04	25368	18878	7.55×10 <sup>-4</sup>
	231735-FQ01-1-2	0.05	0.05	26157	19459	9.73×10 <sup>-4</sup>
	231735-FQ01-1-3	0.05	0.04	23073	17182	8.59×10 <sup>-4</sup>
	平均值	0.05	0.04	24866	18506	8.62×10 <sup>-4</sup>
汞	231735-FQ01-1-1	0.0117	0.0117	25368	18878	2.21×10 <sup>-4</sup>
	231735-FQ01-1-2	0.0126	0.0126	26157	19459	2.45×10 <sup>-4</sup>
	231735-FQ01-1-3	0.0126	0.0126	23073	17182	2.16×10 <sup>-4</sup>
	平均值	0.0123	0.0123	24866	18506	2.27×10 <sup>-4</sup>
备注: 烟气平均温度 24.5°C, 烟气平均含湿量 3.1%, 平均动压 4Pa, 平均静压 0.00kPa, 平均流速 2.2m/s.						
硫酸雾	231735-FQ01-1-1	<5	<5	27625	20541	<0.103
	231735-FQ01-1-2	<5	<5	24564	18292	<0.091
	231735-FQ01-1-3	<5	<5	25235	18754	<0.094
	平均值	<5	<5	25808	19196	<0.096
备注: 烟气平均温度 24.6°C, 烟气平均含湿量 3.1%, 平均动压 4Pa, 平均静压 0.00kPa, 平均流速 2.3m/s.						

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4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(此页无检测数据)

编制: 何观亮 日期: 2023年 9月26日  
 校核: 李平 日期: 2023年 9月26日  
 审核: 潘娟 日期: 2023年 9月26日  
 批准: 钱林 日期: 2023年 9月26日

